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232023GG000436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

建字第 4405232023GG0004365 (2024.12.30 变更) 号

变更内容如下：因项目规模预测算报告错计，本次对错计部分的建筑面积进行校正。总建筑面积由原 42105.39 m²校正为 40246.42 m²。规划许可批准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信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海上东方广场(四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深澳镇青澳湾环岛公路西北侧
建设规模	建设内容为 1 栋 29 层酒店式公寓(即酒店式公寓 2 栋)以及 1 栋 1 层公共配用电用房;用地面积 5791.79 m ² ;总建筑面积 42105.39 m ² ,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1869.66 m ² ,不计容建筑面积 235.73 m ² ;总建筑基底面积 1366.66 m ² ,塔楼建筑基底面积 1255.97 m ² ;绿地面积 1700.68 m ² ;建筑高度 98.5 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四份;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四份;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,本证有效期一年,自核发之日起计算,需延期的,按规定执行。